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6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6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墨竹竹工卡县门巴乡巴尔卡村吾多组水渠建设项目	拉环评审【2021】30号	2021年4月13日
墨竹工卡县邦达村5组干渠维修工程	拉环评审【2021】31号	2021年4月13日

墨竹工卡县扎雪乡米洛村夏热 1 组水渠及格老窝村夏热水渠建设工程	拉环评审【2021】27号	2021年4月13日
墨竹工卡县甲玛乡水渠维修加固工程	拉环评审【2021】28号	2021年4月13日
墨竹工卡县扎西岗乡扎西岗组干渠维修工程及斯布村加错堆水渠建设项目	拉环评审【2021】29号	2021年4月13日